

中国地质科学院文件

地科发〔2023〕119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资助资金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切实落实局、院关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待遇工作精神，充分发挥研究生奖助学金激励作用，提升我院研究生招生及培养质量，做好我院研究生科研保障工作，院研究修订了《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资助资金管理规定（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地质科学院 研究生资助资金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资助资金管理，构建利于激发研究生科研创新精神的培养机制和资助体系，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要求，根据新时代地质工作转型升级要求，结合中国地质科学院（以下简称“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研究生资助资金项目主要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助研、助管岗位津贴、研究生荣誉称号奖励、专项奖学金和研究生困难补助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参照国家和我院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章 研究生助研津贴

第五条 研究生助研津贴是研究生协助导师承担相应的科研工作所给予的岗位津贴。

第六条 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标准：博士研究生不低于每

生每月 1800 元、硕士研究生不低于每生每月 1600 元。所需资金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统筹解决。

第七条 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培养阶段各培养环节的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并通过中期考核，自中期考核通过后下一个月开始，在原助研津贴发放基础上每生每月增加 300 元。

第八条 研究生助研津贴额度由导师根据科研工作量情况确定，可在发放标准上上浮；研究生未按照要求承担科研工作，导师可以减免或停止发放。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按照本单位标准制定相关发放及管理政策。

第三章 研究生助管津贴

第九条 研究生助管津贴是结合教学、管理等工作的实际需要，为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使其积极参与研究生管理工作而设置助管岗位给予的岗位津贴。

第十条 研究生干部助管津贴每生每月 300 元。所需资金由财政拨款负担。

第十一条 发放范围为协助班级管理的班长、研究生院党团支部书记和研究生会主席。

第四章 研究生荣誉称号奖励

第十二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奖励主要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市级、院级“优秀毕业生”等。

第十三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奖励标准为 500 元/人项。获评当年奖金一次性发放给研究生。所需资金由财政拨款负担。

第十四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奖励每年 5 月份评选，按照《中

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奖励办法》执行。

第五章 专项奖学金

第十五条 专项奖学金是用于奖励我院优秀研究生而设立的专项奖学金，主要由程裕淇研究生奖学金等组成。

第十六条 程裕淇研究生奖学金奖励标准按照《程裕淇研究生奖学金章程》规定执行。所需资金由程裕淇奖励基金和研究生培养相关经费负担。

第十七条 程裕淇研究生奖学金每年5月份评选，按照《程裕淇研究生奖学金章程》执行。

第十八条 其它专项奖学金另行规定。

第六章 研究生困难补助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困难补助是为切实减轻经济困难研究生的生活负担给予的临时性困难补助，包括特困补助和突发困难补助两类。

第二十条 特困补助资助标准2000元/生·年，突发困难补助资助标准3000元/生·年。所需资金由研究生培养相关经费负担。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奋学习，勤俭节约，积极参加我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二条 特困补助申请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家庭地处偏远、落后地区，属脱贫人口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

- (2) 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3) 本人或父母一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
- (4) 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

第二十三条 突发困难补助申请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研究生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疾病的;
- (2) 研究生本人及家庭遇到重大自然灾害的;
- (3) 其他重大突发状况的。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困难补助每年12月组织申请。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我院成立研究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由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导师代表等组成，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相关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资助评审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院规章制度，制定公平、公正、公开的程序和规定，严禁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 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获得各类奖助学金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在院期间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并追回其基于上述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奖助学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